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声明及重要提示

一、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二、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2018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801.69亿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9.09亿元、54.03亿元和57.86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66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业务牌照齐全、品牌认可度高、风险管理能力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及招商局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监管全面趋严以及创新业务和国际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四）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六）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亿元、-239.44亿元、-425.54亿元及153.99亿元。

（八）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92亿元、116.95亿元、133.53亿元及26.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9亿元、54.03亿元、57.86亿元及10.92亿元。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人获取《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2号）后的第四期发行。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的起息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其名称已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故本期债券名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涉及相关名称定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他申报文件（包括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不做变更，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本期债券相关申请文件效力。

（十一）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

2018年8月30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80.78亿元，总负债为2,196.45亿元，净资产为784.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83.50亿元；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86亿元，净利润为18.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15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招商证券各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十二）投资者须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股转系统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国际	指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招商期货	指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指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及备案情况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5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以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17年5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公司可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01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2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8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发行，其中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5亿元；第三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四）债券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含11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五）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倍数，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品种一利率区间为3.60%-4.6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3.80%-4.8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计息年度天数：365天。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411900068510957

（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一）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9月4日。

簿记日：2018年9月5日。

发行首日：2018年9月6日。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7日。

缴款日：2018年9月7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等。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

联系电话：0755-82943283、0755-82940604

传真：0755-82960412

（二）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2、021-32587357

传真：021-3258759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龚薇、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传真：021-395659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人：宗士才、赵万宝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人：崔巍巍

联系电话：010-59675291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人：张昕雅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负责人：廖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首层

联系人：周瑞

联系电话：0755-88023782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协助主承销商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1、招商证券持有光大证券A股股票（601788.SH）11.05万股，占光大证券总股数的0.002%。

2、招商证券持有兴业证券A股股票（601377.SH）0.74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数的0.0001%。

3、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辖账户持有招商证券A股股票（600999.SH）1.72万股，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所辖账户持有招商证券A股股票（600999.SH）27.51万股，合计占招商证券总股数的0.004%。

4、兴业证券持有招商证券A股股票（600999.SH）7,200股，持有招商证券H股股票（6099.HK）200万股，合计占招商证券总股数的0.0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近三年内，招商证券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业务牌照齐全、品牌认可度高、风险管理能力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及招商局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监管全面趋严以及创新业务和国际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一）正面

1、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多项经营业绩指标居行业前列。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度证券公司业绩排名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均为第6名，行业地位突出。

2、业务牌照齐全，品牌认可度高。目前业务领域已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投等各个方面，且国际业务方面亦取得较大的进展，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业务条线协同合作，多个业务领域均位于行业前列。

3、风险管理能力强。公司较早的在行业内确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较为完备，使开展各项工作的风险切实可控，对保障资金交易安全、制度运营稳定、道德风险防范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

4、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作为A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公司建立了股权、债券、银行借款、转融通以及同业拆借等融资工具于一体的融资平台，融资渠道多元化。

5、招商局集团实力雄厚，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之一，综合实力雄厚，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控股的唯一证券业务平台，始终获得集团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关注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行业监管全面趋严。2016年以来，监管部门全面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压力增大。

3、创新业务和国际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金融市场的震荡对公司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未来展望

中诚信证评给予公司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2,624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1,912亿元人民币。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公司债券发行及到期偿还情况

1、近三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及到期偿还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招商1501	30.00	5.30	2015-1-13	已到期兑付
招商1502	40.00	5.29	2015-1-21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1	28.50	4.93	2015-1-29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2	18.00	4.88	2015-2-11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D3	40.00	5.34	2015-3-10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3	18.00	4.95	2015-3-18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01	100.00	5.48	2015-3-19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4	18.00	4.87	2015-3-23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02	100.00	5.58	2015-3-24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D4	40.00	5.40	2015-4-1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03	50.00	5.60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04	50.00	5.75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05	50.00	5.57	2015-4-24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5	28.50	3.76	2015-5-7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6	18.00	2.83	2015-5-20	已到期兑付
14招商债	55.00	5.08	2015-5-26	2025-5-26到期
15招商CP007	18.00	3.70	2015-6-24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8	18.00	3.60	2015-6-29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09	30.00	2.75	2015-8-12	已到期兑付
15招商CP010	20.00	3.05	2015-12-23	已到期兑付
招商1601	10.00	4.65	2016-12-26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1	38.00	3.98	2017-1-12	已到期兑付
17招商Y1	40.00	5.18	2017-2-17	2022-2-17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17招商Y2	50.00	5.15	2017-3-3	2022-3-3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17招商Y3	37.00	5.65	2017-5-22	2022-5-22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17招商Y4	23.00	5.58	2017-6-19	2022-6-19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招商1702	30.00	4.48	2017-2-22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3	20.00	4.60	2017-3-9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4	32.20	4.80	2017-3-29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6	30.00	4.50	2017-7-13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7	32.40	4.60	2017-8-9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8	11.00	4.90	2017-8-25	已到期兑付
招商1709	30.00	4.95	2017-9-6	已到期兑付
17招商D9	22.00	4.85	2017-9-20	2018-9-20到期
17招D10	29.30	4.95	2017-10-12	已到期兑付
17招D11	46.80	4.90	2017-10-24	2018-10-19到期
17招D12	36.00	5.00	2017-10-30	2018-10-30到期
17招D13	22.80	5.10	2017-11-15	已到期兑付
17招商G1	45.00	4.78	2017-10-13	2019-10-13到期
17招商G2	10.60	4.78	2017-10-23	2020-10-23到期
17招商G3	10.00	4.85	2017-10-31	2020-10-31到期
18招商G1	19.40	5.35	2018-2-5	2021-2-5到期
17招商C1	22.00	5.45	2017-11-27	2019-11-27到期
18招商C1	16.40	5.56	2018-1-12	2020-1-12到期
18招商C2	51.50	5.70	2018-1-22	2020-1-22到期
18招商F1	20.50	5.15	2018-3-13	2018-9-9到期
18招商F2	30.00	5.30	2018-3-13	2019-3-13到期
18招商F3	11.20	5.18	2018-3-20	2018-9-16到期
18招商F6	38.00	4.75	2018-4-19	2019-5-4到期
18招商F7	59.00	4.84	2018-5-21	2019-6-5到期
18招商G2	20.00	4.78	2018-6-12	2020-6-12到期
18招商G3	10.00	4.78	2018-6-12	2021-6-12到期
18招商G5	25.00	4.38	2018-7-18	2021-7-18到期
18招商G6	30.00	3.94	2018-8-8	2021-8-8到期
18招商CP001	30.00	4.28	2018-6-21	2018-9-20到期
18招商CP002	20.00	3.08	2018-7-9	2018-9-28到期
18招商CP003	20.00	3.04	2018-8-28	2018-11-27到期

公司近三年发行债券均已按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2、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已核准/已取得无异议函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品种及额度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批准日	批准额度（亿元）	已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2-6	400.00	158.70	241.3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2018-4-8	118.00	85.00	33.00
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5-16	80.00	0.00	80.00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313亿元，占2018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比例39.04%，未超过公司截至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40%。

（五）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1	1.81	2.23	1.60
速动比率（倍）	1.71	1.81	2.23	1.60
资产负债率（%）	65.21	66.18	65.86	7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	2.49	2.20	2.9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A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之二、"（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若按H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15、2016及2017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5倍、2.20倍及1.66倍；2015、2016及2017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05倍、2.20倍及1.66倍。其他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之二、"（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霍达

（三）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6,699,409,329元

（五）实缴资本：人民币6,699,409,329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八）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九）邮政编码：518026

（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慧峰

（十一）电话：0755-82943666

（十二）传真：0755-82944669

（十三）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十四）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十五）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十六）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开办和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1991年8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试营业的通知》（（1991）深人银复字第140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年8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赋予各深圳证券业务部二级法人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394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获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成为招商银行的二级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

1994年8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招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1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商银行在原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1994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更名为招银证券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8年11月6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8）27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银证券公司引入11家新股东进行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加至8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招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新引入的11家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0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5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银行等12家股东共缴付增资款14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亿元。

2000至2001年期间，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多次转让，股东由12家增加至40家。

2001年12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49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400,280,638股，注册资本为2,400,280,638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4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8至11层。

200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迁址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机构部部函（2002）120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现址即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9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实施了缩股并增资扩股，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缩减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2,400,280,638股缩减为1,726,915,266股，在此基础上，7家股东合计认购了公司新发行的15亿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226,915,266股，注册资本增至3,226,915,266元。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58,546,141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资金申购286,837,000股，向网下询价对象获配71,709,141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2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3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226,915,266股增加至3,585,461,407股。

2011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的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75,638,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1,099,829股。

201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9.72元，募集资金为11,149,187,004.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450,86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1,736,135.93元。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808,135,529元。

2016年10月7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2.00元，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106.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89.47亿元。同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2017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6,699,409,329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2,114,293	20.93	815,308,642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0,719,131	19.56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80,013,580	14.63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948,014	6.25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914,024	4.51	--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63,640	3.94	--	国有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9,399,508	3.13	--	国有法人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73,193,797	2.59	--	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83,999,922	1.25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251,600	1.15	--	国有法人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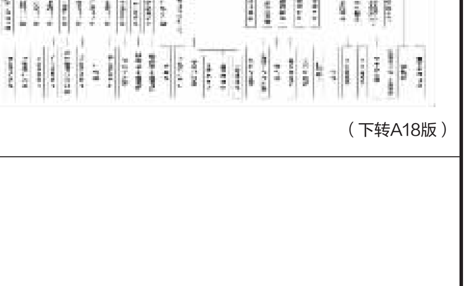

（下转A18版）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2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8日完成本次债券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招商G8"，债券代码为143762，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招商G9"，债券代码为143763，期限为5年。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公司2018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801.69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66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60%-4.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5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8年9月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8年9月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四）债券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含11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五）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倍数，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品种一利率区间为3.60%-4.6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3.80%-4.8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计息年度天数：365天。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411900068510957

（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一）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8年9月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8年9月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8年9月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2018年9月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3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8年9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60%-4.6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100,000张）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5日（T-1日）14:00到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光大证券自2017年7月1日起对销售的主承销债券实行合格投资者入库管理，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32587613、021-32587586；

咨询电话：021-32586910、021-325877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9月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9月6日（T日）至2018年9月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光大证券自2017年7月1日起对销售的主承销债券实行合格投资者入库管理，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16:3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招商G8认购资金"/"18招商G9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黄驹、林枫

联系电话：021-32587599、7600

传真：021-3258759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9月7日（T+1日）16:3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

联系电话：0755-82943283、0755-82940604

传真：0755-82960412

（二）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2、021-32587357

传真：021-3258759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龚薇、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传真：021-39565900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申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利率区间为3.60%-4.60%		5年期利率区间为3.80%-4.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2018年9月5日（T-1日）14:00-16:00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32587613,021-32587586；电话：021-32586910,021-32587707。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之和；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其他组织 □无□有（请说明）：___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能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值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高于或等于2.9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90%，高于或等于2.7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32587613，021-32587586；电话：021-32586910，021-32587707。